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83號7樓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劉建佑
電話：089343512
傳真：089348017
電子信箱：d8015@taitung.gov.tw

受文者：全陽地熱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商字第1130025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公司於本縣太麻里鄉金富段932、921地號申請變更為地熱能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審查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2年5月9日全陽字第20230509001號、112年10月20日全陽字第20231020001號、113年1月30日全陽字第202401300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案貴公司申請變更為地熱發電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查後，尚無不符。
- 三、請依照本次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如附件）、112年8月9日府財商字第1120098533號、112年11月27日府財商字第1120232757號函說明辦理，以符規定。
- 四、本案興辦事項如下：
 - (一)申請者名稱：全陽地熱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設置場址：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富段932、921地號。
 - (三)變更編定面積：4077.84平方公尺。
 - (四)總裝置容量：998瓩。
 - (五)申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地熱能發電設施。
- 五、本興辦事業計畫取得本府同意後，請貴公司依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地熱能發電設施申設事宜，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請依管制規則第28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二)如有涉及建築法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請依建築法規
定辦理。
 - (三)沿地籍線設置寬度為1.5公尺之隔離綠帶（上方不得有任何
建物包含維修走道），以利日後現場查察。如未依本申請
案內容建置者，將依據管制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農業用地申請作非農業性質時，將無法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亦無法享有土地增值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賦稅減免優
惠。
 - (五)本案施工前須至本縣環保局繳交空汙費，另施工中依營建
工程空氣汙染防制管理辦法施作，如有產生廢棄物請依廢
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理。
 - (六)本案日後如施工興建及營運期間，請依噪音管制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 (七)如在使用期間有損害他人利益或其他土地權益，貴公司須
負責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六、本案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結果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
或興辦情事。
- 七、本案前於107年11月16日府財商字第1070230752號函取得地
熱發電設施容許使用，自本核准發文日起廢止適用容許使
用。
- 八、本案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無須踐行原基法第21條規定，
惟行為主體從事之土地開發行為對當地原住民族及居民文化
、傳統及生活型態仍可能有不良影響疑慮，仍建議開發單位
施工時應善盡敦睦鄰里之責，降低爭議以兼衡維護原住民族
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九、本案倘有下列情事發生，則本同意函一併失效：

- (一)申請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筹建或擴建許可」、「工作許可證」、「發電業執照」、「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遭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二)本核准自發文日起一年內須取得設備主管機關之同意備案或電業管制機關之電業籌設許可，倘逾期未完成上述流程者應重新申請核准。
- (三)本案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須進行變更時，應就變更部分向本府提出申請，如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逾期未使用情事，得由本府撤銷或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並應移請地政單位及轉知有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興辦事業計畫係依申請人所檢附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後發給，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其他違法情事或未依照本函說明事項辦理者，本府得依法撤銷。
- (五)其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事項者。

正本：全陽地熱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農務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保留地管理科、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審查意見表

申請者：全陽地熱股份有限公司。

來文日期：112 年 5 月 9 日全陽字第 20230509001 號。

貴公司申請本縣太麻里鄉金富段 932、921 地號，面積 4,077.84 平方公尺土地，作再生能源設施—地熱發電系統乙案，本府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查後，意見如下：

本府農業處	
農務科	<p>有關回饋金之計繳，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繳交金額及核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太麻里鄉金富段 921 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710 元)x 變更使用面積 1912.09 平方公尺 x50%=678,792 元。2. 太麻里鄉金富段 932 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710 元)x 變更使用面積 2165.75 平方公尺 x50%=768,841 元。(如附-非農業之容許使用作業繳交回饋金計算表)。3. 另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本案規費應繳交新臺幣 3,000 元整。4. 為繳款作業需要，有關繳交回饋金之匯款人應和申請人為同一人，請申請人特別注意，俾免造成誤繳。5. 綜上： (1) 申請人應繳交回饋金計新臺幣 144 萬 7,633 元。請逕行繳納至戶名：臺東

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328；銀行帳號：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023038000014，並
註記「回饋金」字樣。

(2) 另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新臺幣 3,000
元，請逕行繳納至戶名：臺東縣政府
縣庫總存款戶；銀行帳號：臺灣銀行
臺東分行 023038000014，並註記「農
地變更審查費」字樣。

6. 上開應繳交回饋金及申請許可案件規費經
繳交後，請申請人將繳交收據送本府農業處
農務科或傳真 089-351106 憑辦。
7. 申請人未繳納上述款項前，請相關單位勿核
准土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又本變更面積
如上述，核定前如有異動請函覆本處知照，
另核定後副本亦請抄送本處。

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繳交回饋金計算表

申請人：	全陽地熱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地號	變更前分區	變更後分區	面積(平方公尺) (1)	建蔽率%(2)	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3)	乘積百分比 (4)	應繳交回饋金(元) (5)=(1)x(2)x(3)x(4)
	變更前類別	變更後類別					
金富段 0921-0000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保育區	1912.09	100	710	50	678792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金富段 0932-0000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保育區	2165.75	100	710	50	768841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總計：			4077.84				1447633